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寺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

科 目：公共政策

郭雋老師解題

一、請問自我管制政策的意義與特質，並試舉我國自我管制政策的案例。(25 分)

一、《考題難易》

★★★

二、《解題關鍵》

必須具體舉出我國自我管制政策的案例適用之法規。

【擬答】：

(一)當代管制性政策的轉型：

當代管制治理的概念，從早期強調命令與控制的強力干預與介入，轉變到當前強調公民參與責任共享的自我管制 (Self-regulatory) 與共同管制。就是希望把原本政府所管制的領域，以更透明公開的方式，將其責任適當移轉給其他部門共同承擔，並且能有效掌握當中的利弊得失，當中包含了各種具有彈性、創意與創新的市場／社會管理活動，其推動的責任並不僅限於政府，亦包含了企業與其他第三部門。

(二)自我管制性政策的意義與特質：

自我管制性政策是由沙力斯伯瑞 (Salisbury) 所提出：此類型的政策，係指政府機關對某一團體之活動方式，並未做出管制或嚴格的規範，而僅做原則性的規範。委由各級政府機關或標的團體要求其自我管制，屬於「非零和賽局」的政策，其所遭遇的抗拒比較輕微。舉例：農產品殘餘農藥之檢驗、授權各出口同業工會自行檢驗管制商品，或「教授治校」政策等。

(三)自我管制政策的型態與案例：

自我管制政策主要有下列型態與案例：(羅清俊，2017：315)

1. 專業自我管制：專業自我管制是政府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管制權責，以法律授權由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主成立專門職業團體、訂定專業倫理規範、核發執業執照、對違反專業倫理規範的會員予以處罰。惟專業自我管制並非毫無問題，主要的爭議是專門職業團體容易產生護短的情形，以至於民眾對於專業自我管制團體信任度不高，因而社會要求政府應該積極介入管制這些專門職業團體聲浪不斷升高。

2. 產業自我管制：

(1) 政府機關授權各出口同業公會自行檢驗管制出口商品的品質的政策，就是產業自我管制案例。由於現今經濟形態之多變，針對上述零和賽局理論形成政策使得競賽雙方有合作之可能性下，政府與私經濟行為活動者亦常見透過合作之方式，以雙方合作協議取代以往傳統管制高權之手段，適度開放業者自己形成自律政策。另一方面政府得由業者之自律政策中學習最適管理該項經濟活動之管制措施，進而擬定更符合產業需要之政策，減少政策執行所造成之阻礙及衝突，以達成雙贏之局面。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等事項。

3. 共同管制：

- (1) 共同管制是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彼此協調來達成管制目標，政府賦予產業組織自由裁量的權力，訂定自我管制標準，政府將會是這些產業的後盾。過去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長期以來以主管機關上對下權威性質的指令，命令食品業者為一定行為，食品業者作為被管制者角色，配合主管機關要求，然而如此管制方式並沒有減少食品安全風險發生，反而因為食品安全風險不確定性，凸顯政府管制方式無法因應多變的食品安全風險。
- (2) 目前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二、請問循證政策分析的論點與要素。(25 分)

一、《考題難易》

★★★★

二、《解題關鍵》

應瞭解循證政策分析的論點要素外，尚須敘述其研究限制。

【擬答】：

循證決策 (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即以證據為基礎的決策思想，源於循證醫學的研究，自 20 世紀末，循證決策思維受到了越來越多學者的關注，特別是近年來隨著資訊技術的發展和普及，在大數據技術的支撐下，循證決策在公共政策制定中的運用成為一種新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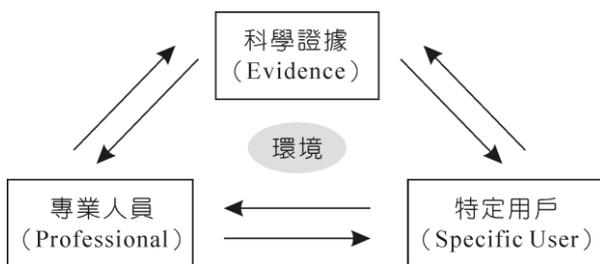
(一)循證的公共政策的論點：

英國是最早關注循證理念在政策決策中運用的國家，英國布萊爾政府 1999 在公布的《政府現代化白皮書》中就寫到：政策的制定應該是基於已有的最佳證據，而不是為了應對短期的外界壓力；治本而非治標；應該靈活、創新，而不是封閉、官僚。循證決策的兩大特徵：

- 1. 強調證據的價值：即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要有證據作為支撐，並被決策者或實踐者充分有效的利用。
- 2. 強調證據的科學性及高質量：它來自一系列的社會科學研究或評估結果，即公共政策制定與社會科學研究緊密相關。

(二)循證的公共政策模式與要素與實施步驟：

- 1. 循證公共政策模式—EPS 模式要素：循證決策模式具體研究內容，是遵循科學原則，針對實踐中所遇到的實際問題，應用可獲取的最好的科學證據，結合專業人員的知識、經驗和用戶的實際需到的實際問題，聯繫所處的環境，做出科學決策。因此，其決策架構可以概括為：科學證據 (Evidence) + 專業人員 (Expertis or Professional) + 特定用戶 (Expectation or Specific User)，即 EPS (或三 E) 模式 (如下圖)：



● 循證決策 EPS 模式 ●

- 2. 實施步驟：根據 EPS 模式和證據的生產和使用模式，可以簡單地概括出循證決策的五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實施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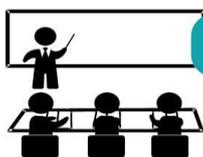
- (1)提出問題：即根據公眾的實際需求，並分析其問題出現的原因、問題本質以及政策的目的，提問越細化越具體越好。
- (2)收集證據：即通過各種檢索工具，如數據庫、搜索引擎等收集各類與問題相關的資訊數據。
- (3)證據評估：即對收集到的相關證據的質量、可行性及可信度進行評估。
- (4)應用證據實踐：即將最佳證據應用於製定和實行政策方案中。
- (5)評估方案實踐效果：標準包括：是否達到預期方案目標、實施是否公平有效、實施成本、方案實際達到的效果等。

(三)循證的公共政策實務應用限制：

- 1.循證觀念不足的缺失：在現實的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最缺乏的就是循證意識這一類的科學精神，人治色彩的決策意識和僵化的行政管理體系是嚴重阻礙著循證決策在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的應用。
- 2.僵化的行政組織體系：我國的行政組織體系層級較多，人員冗雜，常常因資訊溝通不良問題。
- 3.證據的生產及應用限制：公共政策領域因其自身多樣化、複雜化特點，文獻較為分散，沒有完整嚴謹規範的文獻管理或檢索體系，這給查找證據造成較大障礙。
- 4.資訊專業技術的不足：目前欠缺一個功能完備基礎、性能穩定的技術系統和支持平臺，如資訊採集系統、數據統計分析系統、大型數據庫平臺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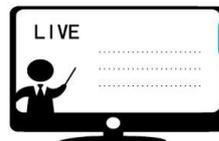
志光×學儒×保成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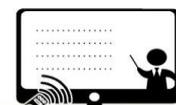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三、政策分析家面臨專業知識與上級利益發生倫理衝突時，應該採取那些策略以為因應？(25分)

一、《考題難易》

★★★★★

二、《解題關鍵》

應瞭解專業知識與上級利益發生倫理衝突時，處理模式與應該採取那些策略。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一)政策倫理意涵及重要性：

當前主流公共政策研究，均強調要找到最有效率的政策方案，以解決社會問題，這種途徑可稱之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或後果主義途徑。不過，愈來愈多的學者批評這種途徑太重視「效率」與「效能」，卻忽視公共政策的「公平」與「正義」。一個好的政策，不僅是追求效率與效果目標，而且更要主張公道與正義目標，這類問題乃是公共政策倫理 (Policy Ethics) 關心的焦點。

(二)政策分析家面臨倫理衝突的處理模式：

通常有五種模式，簡單加以介紹：(Tong, 1986: 95)

1. 代理人模式 (Agency Model)：政策分析是以主雇為導向的，主雇通常都具有充分的知識、能力或權力足以指導政策分析的工作，分析家不過是主雇的代理人而已，一切應以主雇的意見為意見，面對倫理衝突時，應以主雇的利益與價值為目標。
2. 父權模式 (Paternalism Model)：將主雇視為政策分析家的「衣食父母」，生計、陞遷與權責問題的權力都來自於家長的餽贈，這個模式與代理人模式相當類似，政策分析家也是以保護主雇利益為至高目標，倫理價值標準亦以主雇為核心。
3. 契約模式 (Contract Model)：政策分析家與主雇是契約的法律關係，不能講究人情，一切依照契約上的內容來作為倫理價值標準的取捨依據。契約規定何種狀況下，政策分析家應該如何處理，就必須完全尊重契約的規定，千萬不能以私害公。
4. 友情模式 (Friendship Model)：政策分析家與主雇是伙伴關係。主雇要充分尊重分析家意見與立場，分析家也要體諒主雇立場與態度，二者以情誼作為倫理衝突的處理標準。
5. 信任模式 (Fiduciary Model)：政策分析家與主雇之間的關係必須是相互尊重的信任關係，正如醫師與病人、律師與客戶之間的平等信賴關係一樣。

由上述五個模式中可以知道：前述二個模式將政策分析家視為主雇的工具，後述二個模式雖然已趨平等，但不是過分「重法」，就是「重情」，各有所偏；政策分析家面臨倫理價值衝突時，應該採取信任模式。

(三)政策分析家面臨倫理衝突所採取的策略 (Hirschman, 1970)

1. 直言與抗議策略：政策分析家可以在機關內部以非正式的管道向直屬長官表達抗議，期望改變既定決策。
2. 辭職與離開策略：政策分析家如果認為被交付研擬的政策在道德倫理上至感不妥，經過直言抗議後仍未得妥善回應，則提出辭呈，全身而退方為上策。
3. 最後通牒策略：結合前述二者而形成的另一種反映方式是向主雇提出最後通牒，希望能作最後考慮，政策分析家此時必須慎重考慮辭職所可能帶給自己的威脅。
4. 不忠誠策略：政策分析家亦可採取一些不忠誠的策略，例如洩漏機關的秘密給新聞記者、國會議員、利益團體領袖或其他適當人士。
5. 辭職時揭發與直言至制止策略：政策分析家辭職時，並且同時揭露該機關弊端，表現出誠實與負責的態度，向大眾或傳播媒體充分顯示，該項政策對於國家及民眾的危害。
6. 顛覆策略：即私底下卻暗中的破壞或阻止政策的執行，或交由反對黨的議員，以增加政策的困難度。

四、請評析政策終結與落日條款的意涵。(25分)

一、《考題難易》

★★★

二、《解題關鍵》

政策終結與落日條款的关系必須寫清楚。

【擬答】：

(一)政策終結與的落日條款意涵：

1. 「政策終結」(Policy Termination)係指機構的終止、基本政策的轉向計畫減少、部分的終止或財政的緊縮，政策的終結必須承認過去的錯誤或失敗，易遭到既得利益的反彈，希望政策賡續。公共政策學者 Garry Brewer 與 Peter DeLeon 將政府的政策終結定義為：「經深思熟慮後，結束或中止特定政府功能、方案、政策，或組織」。
2. 落日立法的機制是一種自動終結機制，係由美國緬因州民主黨參議員瑪凱斯 (E. Muskie) 於 1976 年用來漸進減少預算立法的技術，該法假定：「每一聯邦計畫都將自動的終結，除非國會進行投票同意其繼續執行，但同意的條件在於聯邦計畫，必須每 8 年接受一次績效評估」。

(二)政策終結的理由：

公共政策學者迪里昂 (Peter DeLeon) 則將政策終結歸納為下列五點：

1. 財政因素：政府遇到經濟萎縮、財政赤字、稅收短少等財務困境，因而以終止政策來因應財政危機。
2. 行政效率因素：政策經評估後發現一項方案成本過高，因而比較容易被政府終止。
3. 意識形態因素：有些政策純粹是政黨輪替後，不同意識形態的政黨會終止某些政策執行。
4. 行為理論改變因素：行政措施會因所依據的行為理論的改變，而改變其政策取向。
5. 政策失敗因素：因為決策者預知現行政策未來已無法適應環境改變，因此終止無用的政策，將會是一種政策學習的結果。

(三)政策終結的困境 (Hogwood & Gunn, 1984: 246)：

1. 認知上的不情願：既得利益者不承認政策失敗或錯誤，這在認知上不容易被接受。
2. 缺乏政治誘因：由於新政策邊際效益過少，或利益分散，將降低了支持政策終結的誘因。
3. 制度的永久性：部分機關設置或政策基本出發點是永續發展要終結其生存何其容易，一旦發現外在有威脅其生存的聲音，便會設法制止。
4. 動態的保守主義：組織或政策是動態的實體，具有反抗變革的保守傾向，相信現有組織或政策只要稍作修正即可解決問題。
5. 反終結勢力的結盟：通常被終結的組織或政策間，會基於命運共同體而集結，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反對力量，使得政策終結困難。
6. 法律的障礙：政策終結必須符合正當程序，要終結一項政策必須先通過法律，法律成為阻礙政策終結的絆腳石。
7. 高度的發動成本：發動政策終結想要動員各種力量反制抗拒終結者，須付出高額的政治資源或成本，如果資源不足便不容易終結政策。
8. 反效果：政策終結後可能對無辜的成員造成反效果，以致容易博得社會的同情與支持，提高終結的困難度。
9. 延宕與拒絕：終結的政策可能因執行不力，而延宕與拒絕政策終結。

(四)政策終結的策略：

學者認為政策終結是避免公共問題惡化的手段，因此必須研究採取那些策略，依學者 Geva May (1997) 的見解，政策終結的執行策略為：

1. 事前妥善規劃：
 - (1)形塑良好的政治氣氛，使利害關係人心理有準備。
 - (2)運用特殊的政治與社會情況，加速終結過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 (3) 特別注意政策終結的政治面。
 - (4) 建立終結的機制，如落日立法。
 - (5) 以議程控制手段作為政策終結的政治機會。
2. 降低反對聲音：
- (1) 終結的理論基礎，必須具有說服力。
 - (2) 特別安撫既得利益者。
 - (3) 針對不同的反對終結者，施以不同的因應策略。
 - (4) 設法動員社會支持終結的民眾。
 - (5) 成立特別任務小組執行終結任務。
3. 進行利益交換：如給予利益的補救措施，或另行安排新工作。
4. 落日立法的機制：落日立法的機制是一種自動終結機制，係由美國緬因州民主黨參議員瑪凱斯 (E. Muskie) 於 1976 年用來漸進減少預算立法的技術，該法假定：「每一聯邦計畫都將自動的終結，除非國會進行投票同意其繼續執行，但同意的條件在於聯邦計畫，必須每 8 年接受一次績效評估」。

志光×學儒×保成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榮耀上榜！

真正每3人 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基宜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89%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基宜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75%

四等戶 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4%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3%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四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71%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67%
四等人事行政新北市錄取率67%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67%

職 王